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31號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勝峯

指定辯護人 吳奕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8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無罪。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07年5月間，經由網路遊戲「全民槍戰」結識告訴人即代號0000-00000號之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並於網路聊天過程中得悉A女之實際年齡。詎其竟基於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107年5月27日，連結上網至臉書社群網站，以其臉書帳號「C a i S h e n g F e n g」（暱稱蔡迪迪）與A女私訊交談，利用A女急欲索求線上遊戲帳號，且年幼心智年齡未臻成熟，判斷力、自我保護能力、性隱私之自主決定意思均有不足之際，引誘A女傳送自行拍攝製造裸露下體之猥褻數位照片，嗣因A女尚未拍攝照片，即為A女母親發現其等對話內容而未遂。因認被告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按：應係修正前）第36條第5項、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未遂罪嫌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案被告甲○○既經本院認定無罪（詳下述），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

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之供述；（二）告訴人A女之父、母（代號分別係0000-0000A、0000-00000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下稱甲父、乙母）所為之證述；（三）證人涂○○之證述；（四）A女以手機登入其臉書帳號後所示其與臉書帳號「C a i S h e n g F e n g」之M E S S E N G E R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下稱A女手機M E S S E N G E 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通報單、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證人涂○○所持手機之數位採證勘驗報告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臉書帳號「C a i S h e n g F e n g」（暱稱蔡迪迪）係其所有，然堅決否認涉有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01 例之犯行，辯稱：我在107年2月之後就沒有玩「全民槍
02 戰」了，我不認識A女，也沒有要求A女傳裸照給我，卷內
03 A女於107年5月27日與我臉書帳號之M E S S E N G
04 E R對話紀錄，都不是我做的，可能是涂○○做的，因為我
05 在107年2月就將我的臉書帳號密碼借給涂○○玩「傳說對
06 決」遊戲，涂○○有我的臉書帳號密碼等語。辯護人亦為被
07 告辯護稱：被告臉書帳號雖有與A女臉書帳號通訊，然經提
08 示被告所使用之「全民槍戰」遊戲帳號予A女辨識，A女未
09 能指認係何遊戲帳號與其接觸；又被告將其案發時使用之手
10 機交予檢察官以科技方法還原調查，亦查無手機內有與A女
11 臉書帳號通訊要求裸照之紀錄；再被告曾於107年2月間
12 將其臉書帳號密碼告知證人涂○○，讓涂○○可使用其臉書
13 帳號密碼玩線上遊戲「傳說對決」，故被告臉書帳號於10
14 7年2月起至少有2人知悉及均會使用，即不能確認使用被
15 告臉書帳號與A女接觸索要裸照之人即係被告等語。

16 五、經查：

17 (一) A女於107年5月間，在「全民槍戰」網路遊戲中結識
18 某一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下稱X男)，嗣於10
19 7年5月27日，X男提供臉書帳號「C a i S h e n
20 g F e n g (蔡迪迪)」予A女互加臉書好友後，X男
21 隨即登入臉書帳號「C a i S h e n g F e n g (蔡
22 迪迪)」，透過臉書即時通訊軟體M E S S E N G E R與
23 A女私訊交談，得悉A女為13歲(按：A女實際年齡尚
24 未滿12歲)，並以出借「全民槍戰」網路遊戲帳號密碼
25 為由，引誘A女傳送自行拍攝製造裸露下體之猥褻數位照
26 片，惟A女尚未拍攝，旋為乙母發現，報警處理等情，為
27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
28 人A女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警
29 卷第3頁反面至4頁，雄檢偵卷第25至27頁，本院卷
30 第249至253頁)，及證人即告訴人甲父於警詢及檢
31 察官訊問中、證人即發現上情者乙母於檢察官訊問中證述

屬實（甲父部分見警卷第5至6頁，雄檢偵卷第26頁；乙母部分見雄檢偵卷第26至27頁），且有A女手機MES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通報）單、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放置雄檢偵卷尾頁存放袋內），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前揭臉書帳號「Cai Sheng Feng（蔡迪迪）」係被告申登使用一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頁反面至2頁，嘉檢偵卷第22頁，本院卷第333頁），並有前揭臉書帳號內存被告資訊照片之擷取畫面2紙存卷可佐（見警卷第14至15頁），固堪認定。然上開引誘A女製造猥褻行為數位照片犯行，是否確係被告所為，抑或係另有其人登入被告前揭臉書帳號而為之（換言之，X男是否就係被告或係另有其人）？茲述如下：

1. 被告於107年2月間，確有將其申設之上開臉書帳號暨密碼借予友人涂○○，供其登入使用玩網路遊戲「傳說對決」，被告迄今均未更動上開臉書帳號之密碼等節，業據被告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嘉檢偵卷第22至23、33頁，本院卷第69、333至334頁），核與證人涂○○於檢察官訊問中所證：我在107年2月份，有跟被告借臉書帳戶去玩傳說線上遊戲，被告有把他的臉書帳號和密碼給我等語相符（見嘉檢偵卷第44頁），委係實情。準此，被告既於107年2月將其上開臉書帳號借予證人涂○○使用，則該臉書帳號自此至少均有被告及證人涂○○2人可登入使用，是於107年5月27日登入被告上開臉書帳號與A女交談者，究係被告或係證人涂○○，並非無疑。

2. 起訴書雖以證人涂○○於檢察官訊問中證稱：A女手機MES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中所示之對話，不是我與女網友之對話等語（見嘉檢偵卷第44頁），稽之證

01 人涂○○所持用之手機經數位採證勘驗，結果顯示：證人
02 涂○○曾透過臉書MESSSENGER與「C a i S h
03 e n g F e n g」對話，有108年1月10日之勘驗
04 報告1份存卷可考（見嘉檢偵卷第59至71頁），而認
05 被告上開臉書帳號並非證人涂○○所使用云云，惟查：證
06 人涂○○所持用之手機固曾透過臉書MESSSENGER
07 與「C a i S h e n g F e n g」對話，然對話紀錄
08 係從107年12月25日開始，其等於107年5月間
09 並無任何對話，此觀上開勘驗報告即明，顯無從據此判定
10 被告上開「C a i S h e n g F e n g」臉書帳號於
11 107年5月27日係被告登入使用，而不是證人涂○○
12 登入使用；況被告亦始終否認有與A女交談，被告所持用
13 之手機經數位採證勘驗，結果亦未採出任何與A女交談之
14 對話紀錄等情，有107年12月7日之勘驗報告1份附
15 卷可參（見核交3431號卷第4至8頁），基此，實無
16 從逕依被告及證人涂○○上揭所言及其等手機數位採證勘
17 驗結果來區辨究係被告或係證人涂○○登入被告臉書帳號
18 為上開犯行。

19 3. 比對上開A女手機MESSSENGER對話紀錄與被告於
20 107年8月10日為警通知到案時交予警方查看其手機
21 臉書MESSSENGER與A女之對話紀錄（見警卷第1
22 6頁被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可知被告手機臉書MES
23 SSENGER與A女之對話紀錄僅存「

24 A女：（狗說Hi圖樣）（5月27日下午7：49）

25 （手比讚圖樣）（5月29日下午8：01）

26 被告：？？（5月29日下午8：11）」，此前有關引
27 誘A女傳送拍攝猥褻行為數位照片之對話紀錄均遭刪除。
28 而依A女手機MESSSENGER此前末段之對話紀錄所
29 示：「

30 X男：聽不懂嗎，下禮拜就是下禮拜。

31 A女：（狗哭泣圖樣）好吧。

01 X男：記得刪紀錄。

02 A女：刪什麼，我全民好友沒有你了，為什麼。

03 A女：（狗說H i圖樣）（5月27日下午3：47）」
04 ，足資推論X男在與A女對話結束後，旋即將A女從其「
05 全民槍戰」遊戲好友中刪除，並將上開臉書帳號與A女之
06 對話紀錄均予刪除。倘若被告就係X男，被告於107年
07 5月29日對A女仍印象深刻，應無可能對A女所為「手
08 比讚之圖樣」貼圖，回應以「??」，表示不解，且斯時
09 A女與甲父猶未報案，被告在不知東窗事發之情況下，亦
10 無故意回應「??」假裝不明所以之可能，是被告供稱：
11 我沒有刪過臉書M E S S E N G E R對話紀錄，但我跟A
12 女之對話就只有「??」，因為我不知道對方是誰，所以
13 我才貼問號等語（見嘉檢偵卷第22頁，本院卷第71、
14 337頁），尚非虛言，被告是否即為X男，確非無疑。

15 4. A女本案係用其堂哥之帳號玩「全民槍戰」遊戲，惟A女
16 與其表哥均不記得該遊戲之帳號、密碼、I D，且A女對
17 於X男在「全民槍戰」遊戲中所使用之名稱、暱稱、加入
18 之戰隊、等級、排位均不記得等情，業據證人A女於檢察
19 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雄檢偵卷第25頁，本
20 院卷第249至254頁），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2紙在
21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5、139頁），是本案已無從透
22 過A女或X男在「全民槍戰」遊戲中所使用之帳號、I D
23 再去查證X男究係被告抑或係證人涂○○。而本院依被告
24 辯護人所提供被告於「全民槍戰」遊戲中使用之玩家I D
25 「0000000000」、「0000000000」及

26 證人涂○○使用之玩家I D「0000000000」，

27 函詢上開遊戲之營運公司「迪諾遊戲有限公司」，雖有查
28 得上開玩家I D之歷史名稱、I P位置、遊戲帳號資料（
29 包括遊戲帳號、角色名稱、等級、創建時間等），然均查
30 無申登人資料、好友名單、聊天紀錄等情，有迪諾遊戲有
31 限公司108年10月3日迪諾（法）字第108000

01 6號函暨附件、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
02 卷第149至189、193頁），稽之證人A女對本院
03 審理中所提示、詢問有關上開ID之歷史名稱及遊戲帳號
04 人物資料截圖（見本院卷第131至135頁），亦均表
05 示：我忘記了，我沒辦法確認當初跟我在「全民槍戰」中
06 對話的人有沒有在其中，我沒辦法判斷被告有無跟我接觸
07 過等語（見本院卷第250、254至255頁），顯無
08 從據此確認上開玩家ID有無與A女聯繫交談，而得知曉
09 X男究係被告或證人涂○○。

10 5.公訴檢察官雖以臉書為保障使用者帳號之安全性，設有雙
11 重認證及登入警告等安全措施，倘有非被告之其他使用者
12 登入被告上開臉書帳號，被告理應有所知悉，且能透過臉
13 書之設定功能，將該被冒用之帳號登出其他裝置，但從A
14 女手機MESSAGE對話紀錄，可見被告上開臉書
15 帳號在與A女對話過程中均無遭登出或中斷之情況，顯然
16 上開臉書帳號均在被告本人保管使用中，本案當係被告所
17 為無疑，而認被告所辯係屬卸責之詞。惟查：被告於本院
18 審理中對此已清楚表明：我沒有開啟臉書之登入通知，所
19 以我沒有收到任何通知等語（見本院卷第339頁），縱
20 若被告有開啟上開登入提醒，而知悉他人正在使用其上開
21 臉書帳號，然因被告本有允諾將其上開臉書帳號借予證人
22 涂○○使用，對此即有可能認係證人涂○○登入使用，故
23 而未將其登出，此與單純被他人盜用帳號使用有別，自不
24 得以此逕認被告所辯係屬不實而不可採。

25 6.稽上各節以觀，臉書帳號「C a i S h e n g F e n
26 g」雖係被告申登使用，然被告於本案發生之前既已將上
27 開臉書帳號借予證人涂○○使用，則在證人涂○○亦有可
28 能使用被告上開臉書帳號實施本案犯行，而本案卷證資料
29 對於被告是否確有為上開犯行仍存疑義、不足以使本院確
30 信本案犯行係被告所為之情況下，自無從認定被告涉有本
31 案犯行。

01 六、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
02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為本案犯行，本院自
03 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是依罪
04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05 定，應依法為無罪判決，以昭慎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駿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仁智

10 法官 沈芳仔

11 法官 簡仲頤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吳明蓉